

贵 州 省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
(上)

(电子计算机汇总)

TABULATION ON THE 1990
POPULATION CENSUS OF GUIZHOU PROVINCE
(COMPUTER TABULATION)

贵州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编

EDITED BY POPULATION
CENSUS OFFICE OF GUIZHOU PROVINCE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一九九三年二月

贵州
省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
(上)

(电子计算机汇总)
TABULATION ON THE 1990
POPULATION CENSUS OF GUIZHOU PROVINCE
(COMPUTER TABULATION)
贵州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编
EDITED BY POPULATION
CENSUS OFFICE OF GUIZHOU PROVINCE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一九九三年二月

(京)新登字 041 号

贵州省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
GUIZHOU SHENG 1990 NIAN RENKOUCHA ZILIAO

(上、中、下册)

电子计算机汇总

贵州省人口普查办公室 编

*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贵州新华激光照排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32.5 印张 8 彩页 318 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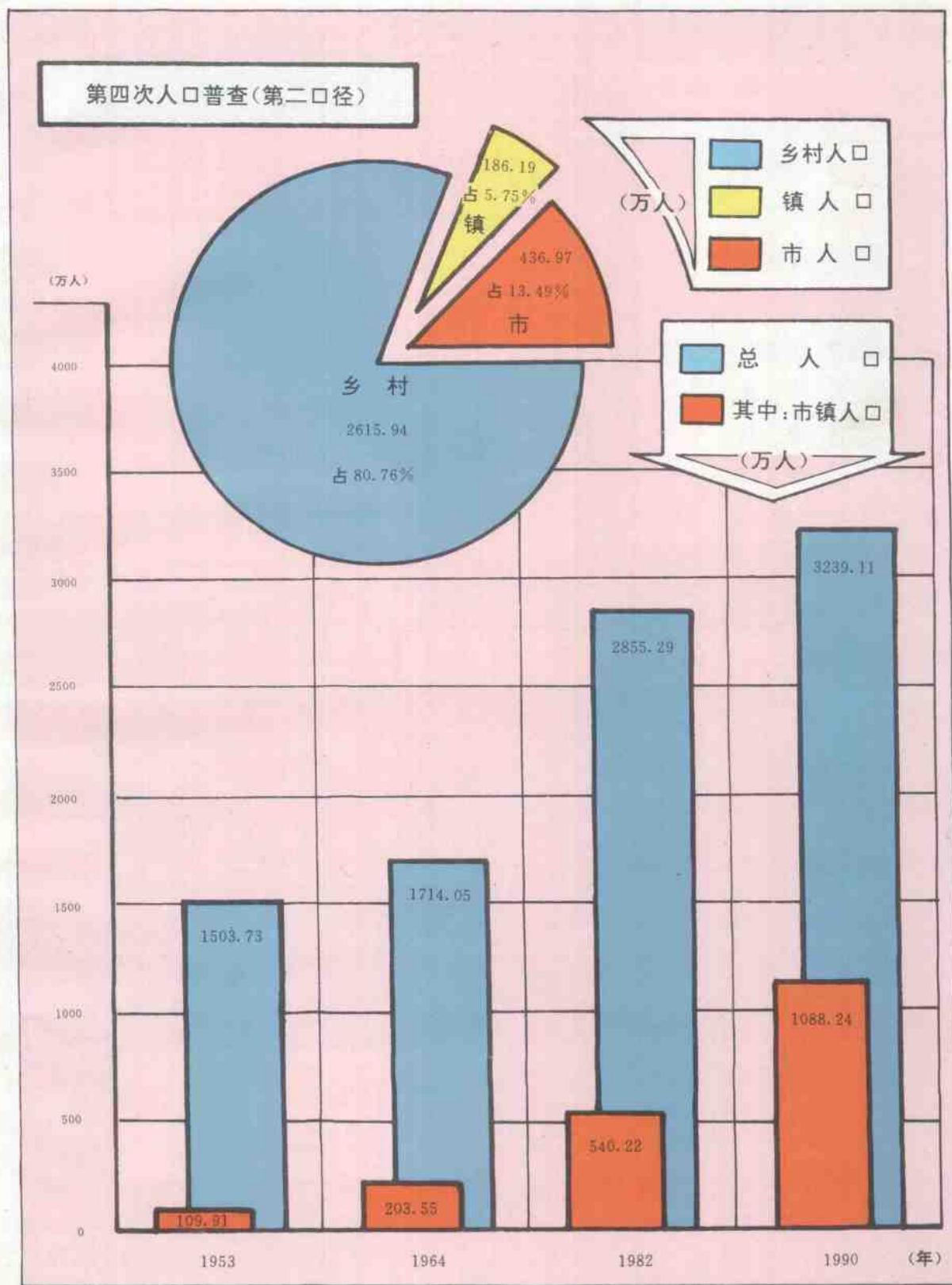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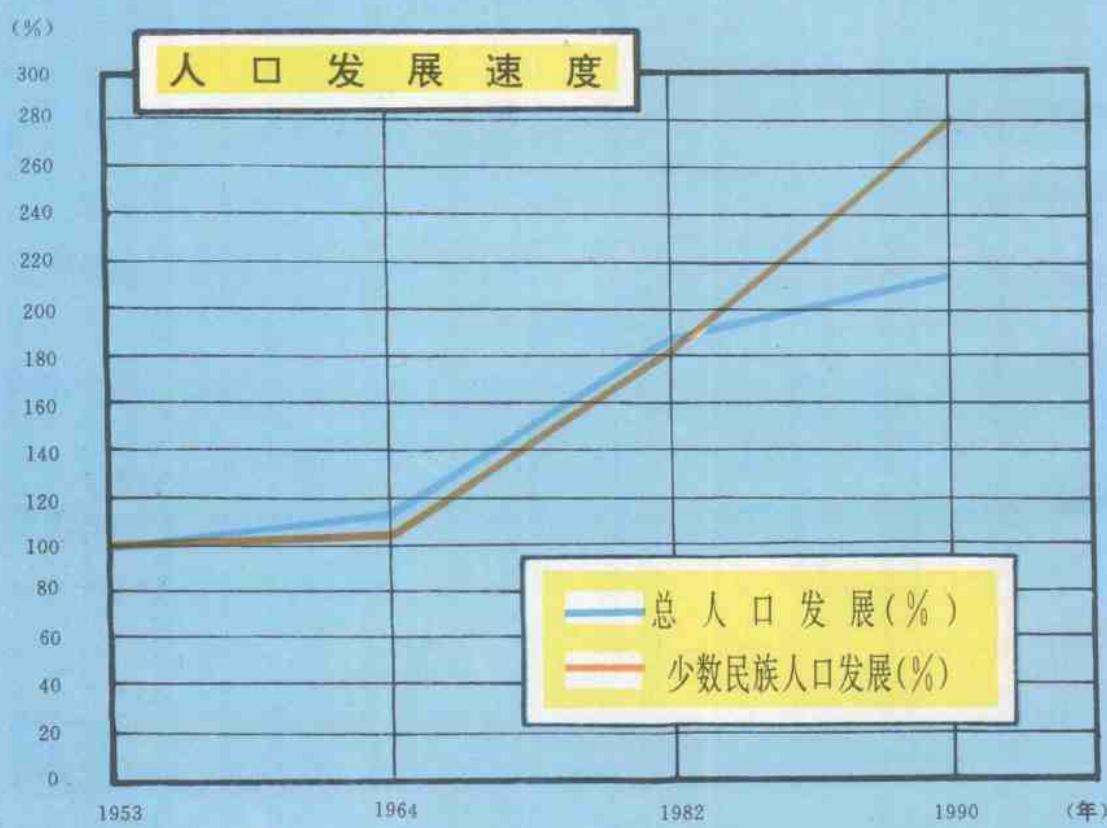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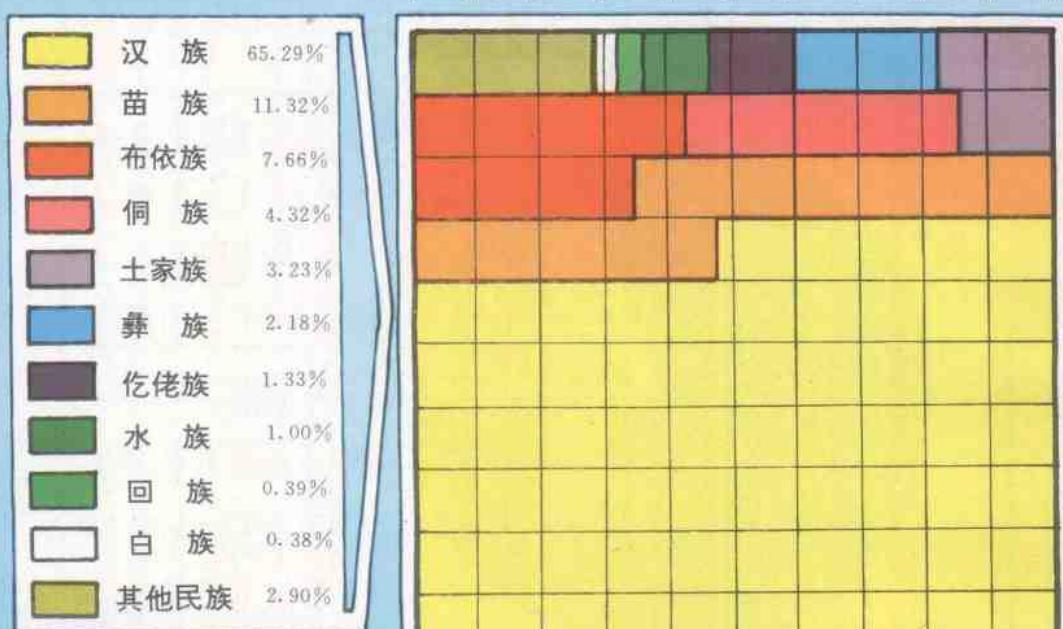
ISBN 7—5037—1078—0/C · 675

定价：24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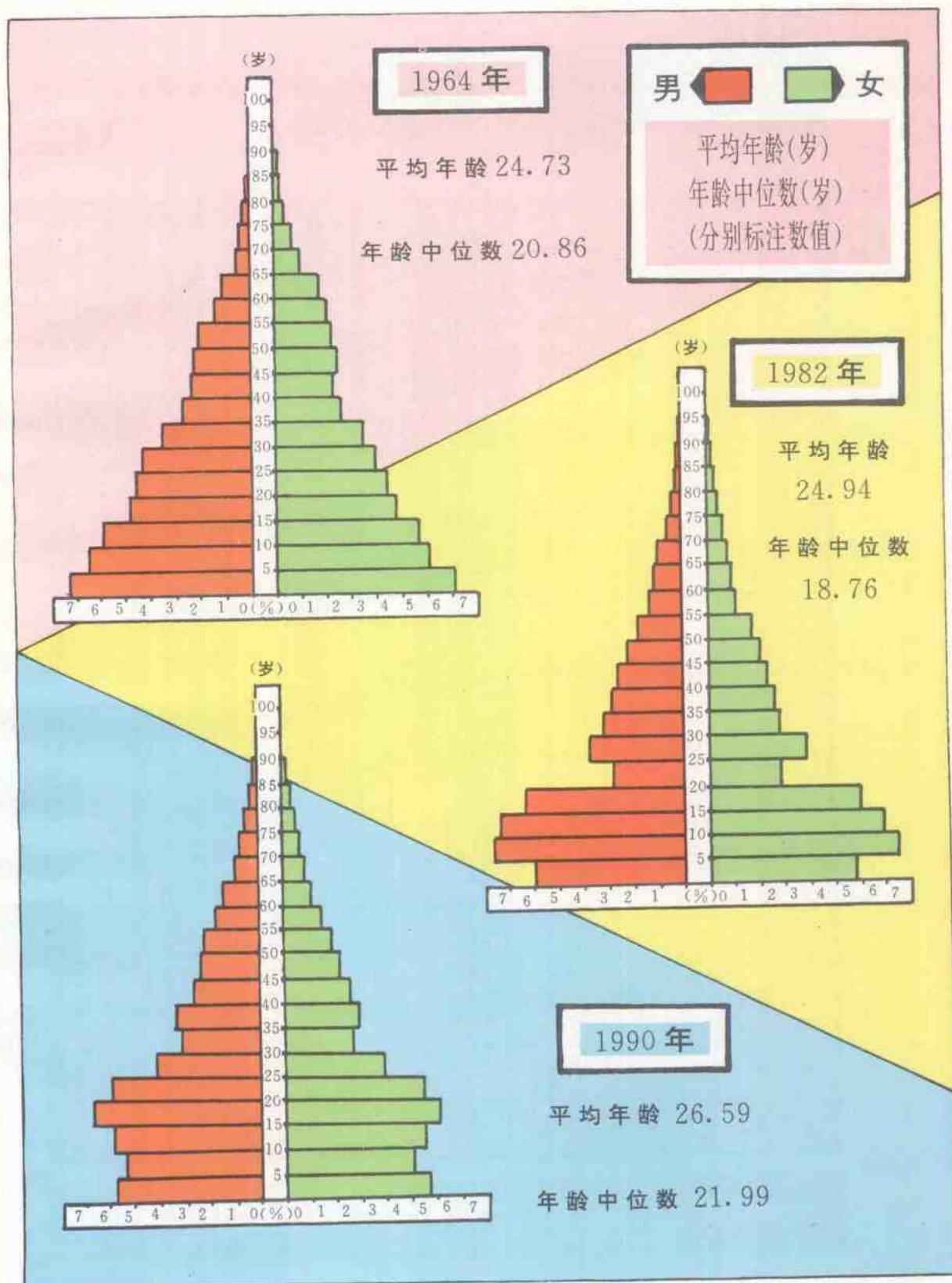
历次人口普查总人口及市镇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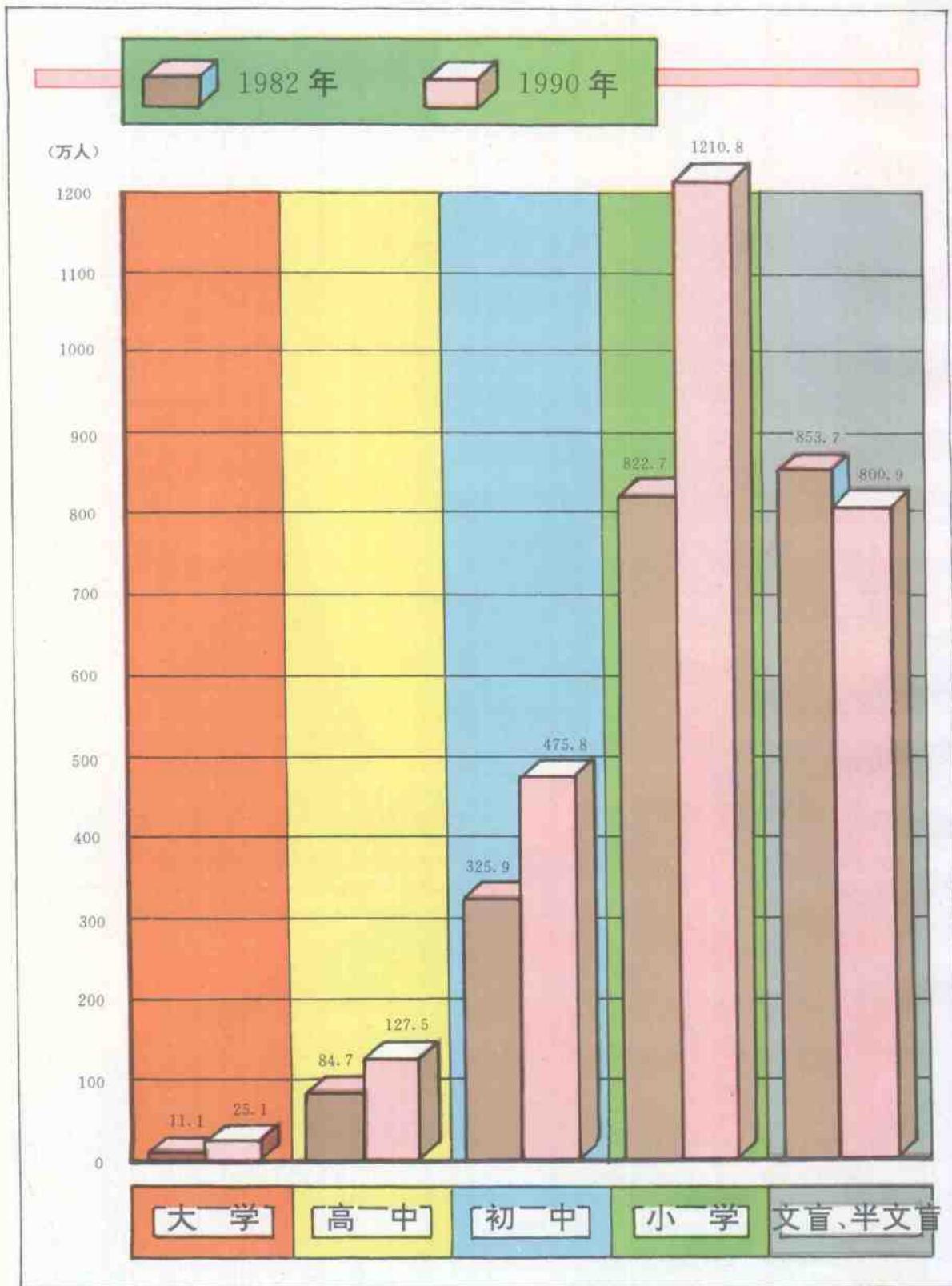
少 数 民 族 人 口 比 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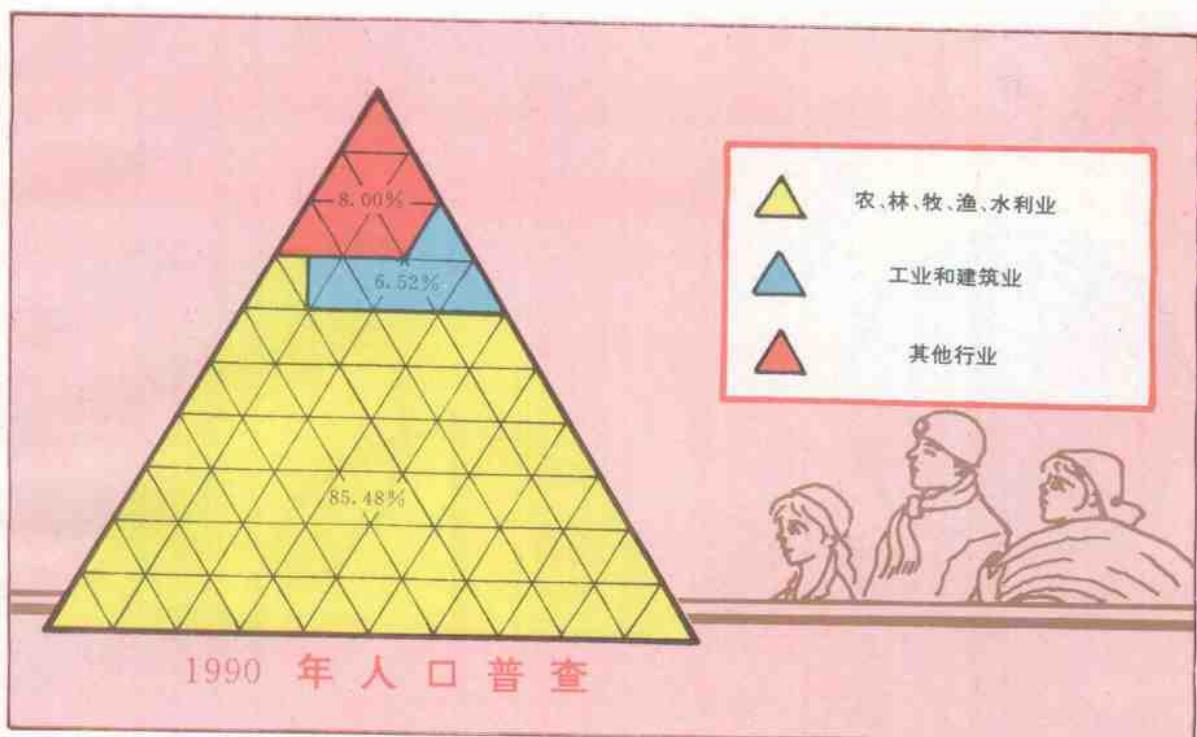
人口性别、年龄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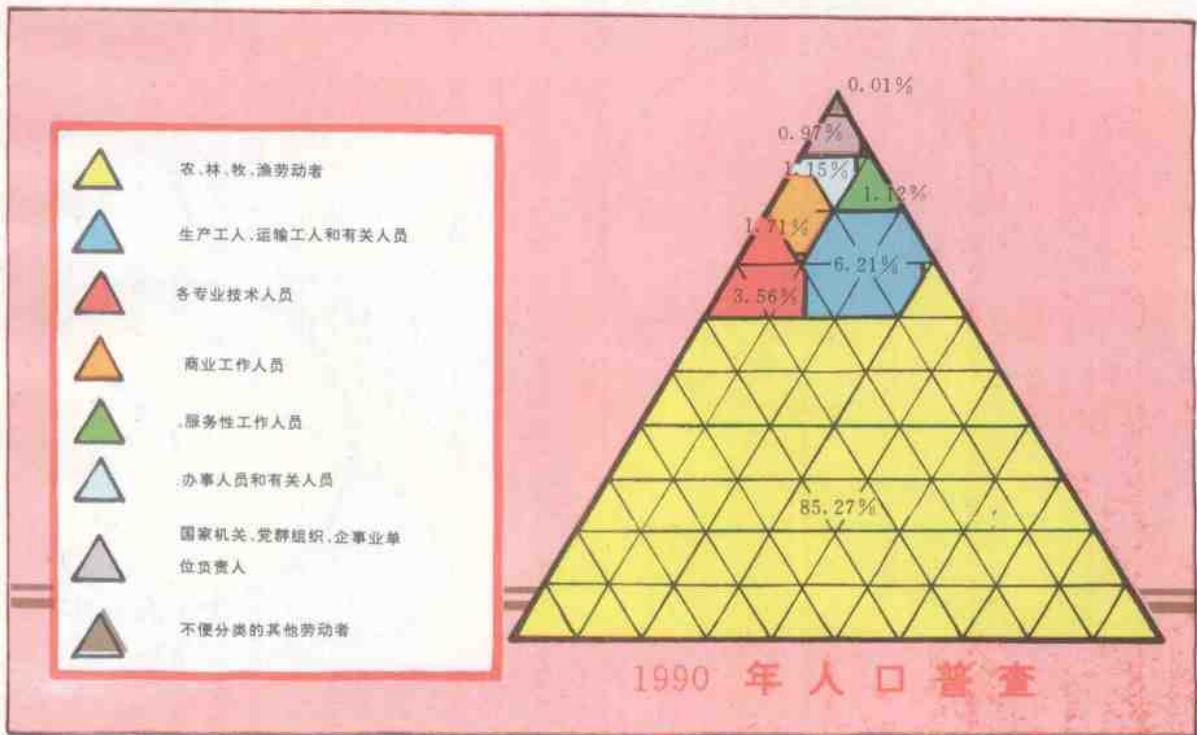
各 种 文 化 程 度 人 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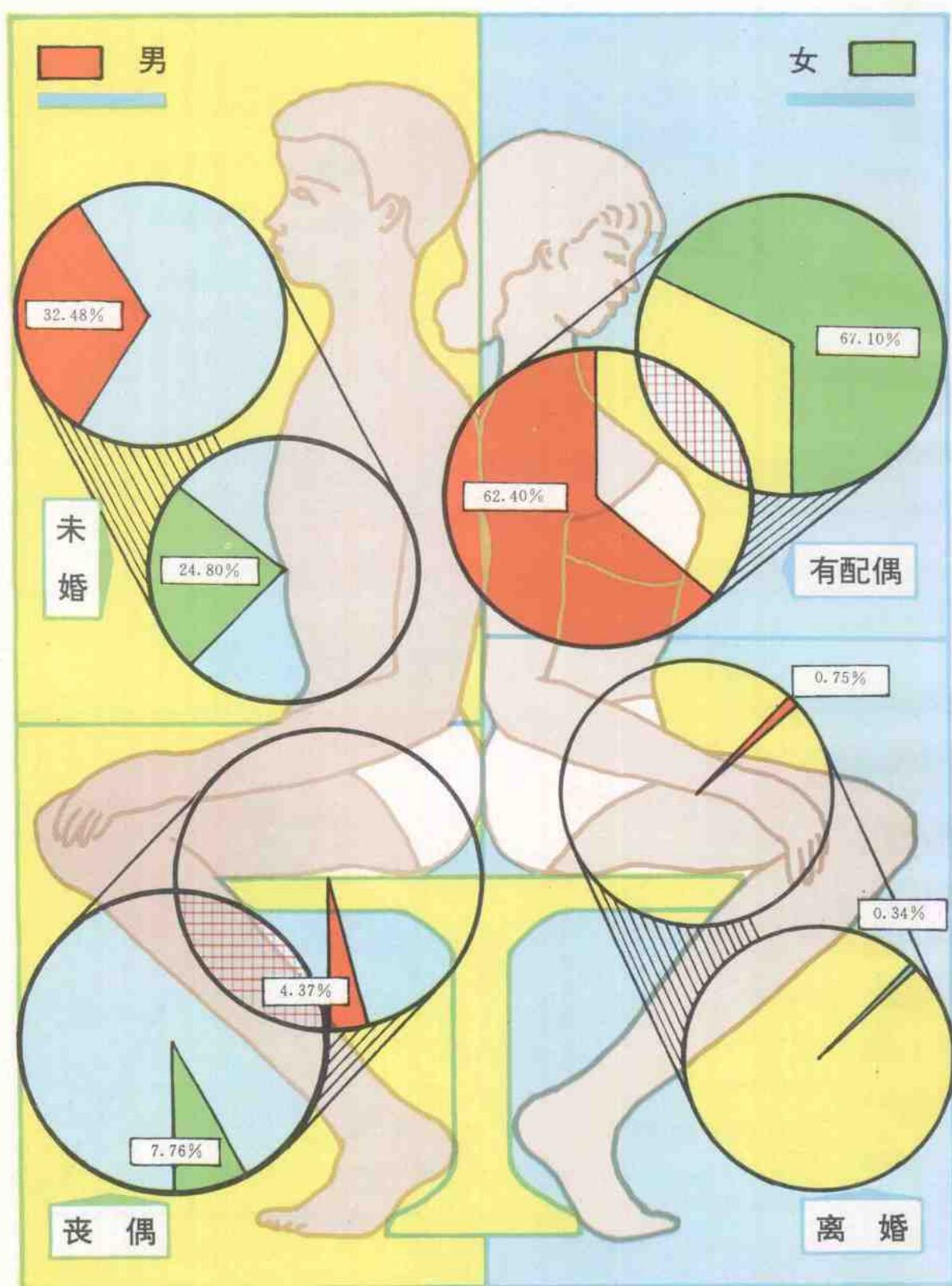
行业构成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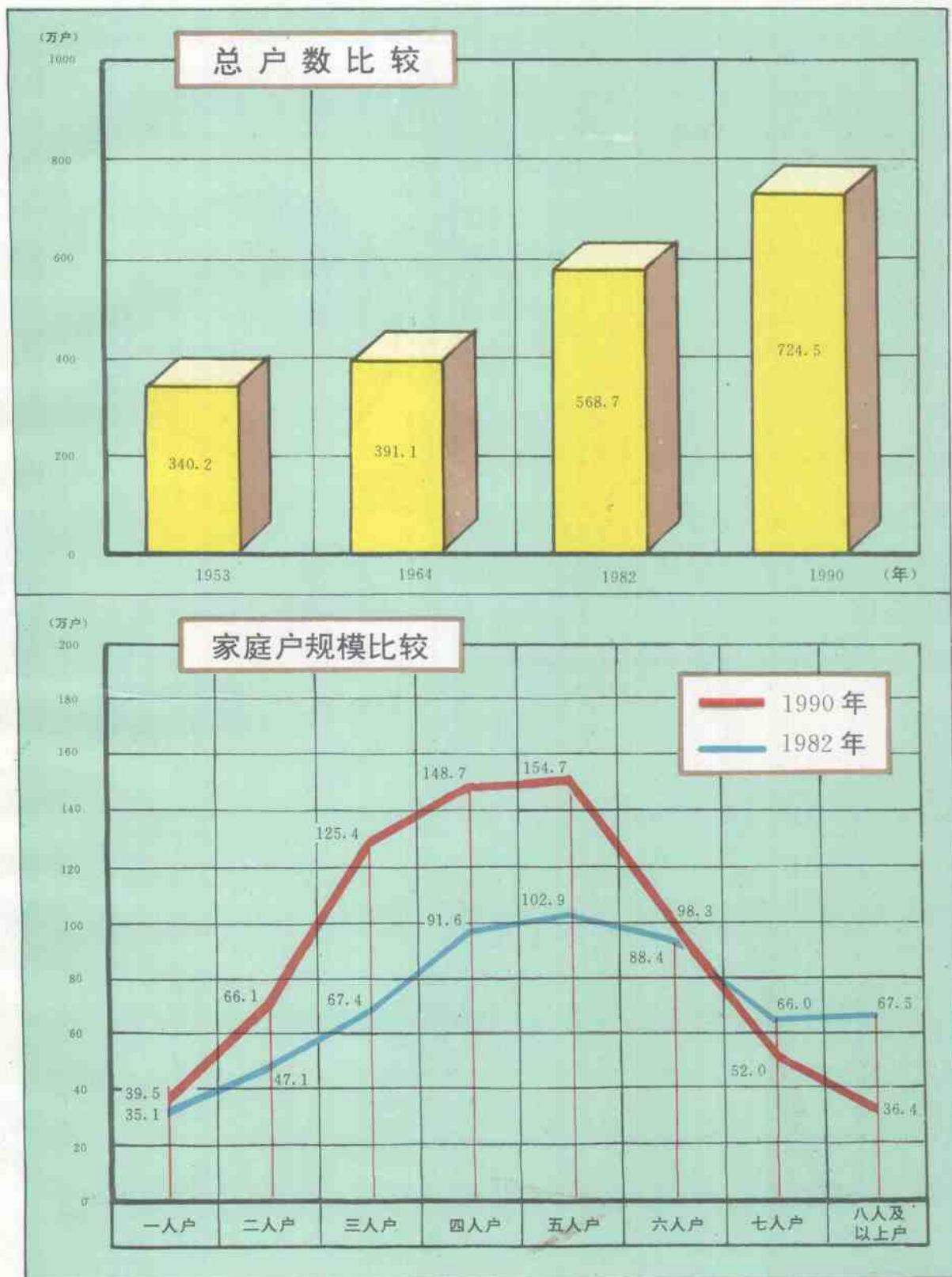
职业构成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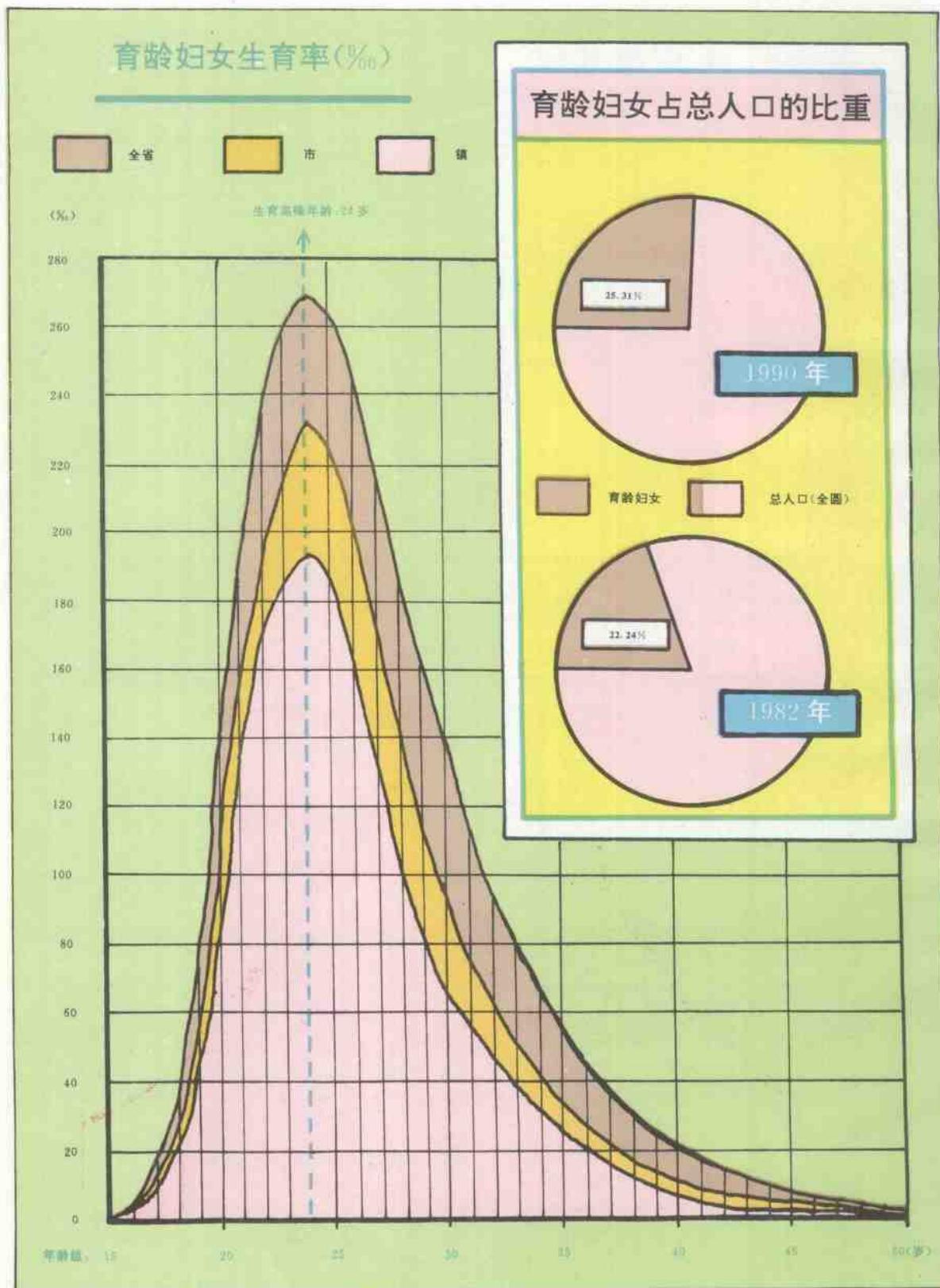
1990 年 人 口 婚 姻 状 况



总户数及家庭户规模



育龄妇女 1989 年分年龄的生育率



用好人口普查资料

为贵州经济建设服务

刘玉林

一九八二年八月

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刘玉林同志题词
贵州省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

《贵州省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编委会

主任委员：杨培成

副主任委员：令狐昌仁 王成章

委员：龚明学 赵正澄 郝嘉伍 毛 敏
金泽波 董安娜 熊星辉

编辑部主任：令狐昌仁

编辑部副主任：龚明学 赵正澄 郝嘉伍

编辑人员：毛 敏 金泽波 董安娜 熊星辉
刘云峰 张忠阳 程大利 冯成林
刘 彦 胡 莉 徐幼好 李 晴

图表制作：周启桢

计算机排版：王 晖 赵朝艳 韩洪远 张贵松
罗兴尧 马志明 申志敏 孙键勇
李 猛

编 辑 说 明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认真开展第四次人口普查的通知》的精神，我省各级政府于一九八九年先后成立了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全国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具体实施，历时三年多，胜利完成了第四次人口普查任务，各项主要指标都达到了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通过普查获得了全省的总人口、总户数、人口分布、民族、年龄、文化程度、行业、职业、婚姻与家庭和生育等极为详细的基础资料。

二、本资料是100%机器汇总资料，共10卷117种表。它是从420种100%机器汇总表中选取出来的全面、系统、准确、方便实用的一套重要人口资料，可供社会各界使用。鉴于有些表和指标过细，作了一些精简。本书共分上、中、下三册。

三、普查登记时，有的县（市、区、特区）登记出成批的黎族、白族、京族、高山族等，这实际上是群众习惯的自称，这次机器汇总，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未作调查。

四、资料中的各项数字，除表中写明的以外，均为普查标准时间的人数，即一九九〇年七月一零时的人数。“地区别”分列的地（州、市）、县（市、区、特区），也是普查标准时间按国家批准的现行行政区划划分的。

五、本资料与手工汇总的对应数字，如有不一致，应以本资料为准。表中的相对数（包括性别比、百分比和千分比等），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六、本资料中有符号“—”表示无数字，“0.00”表示数字很小。有关表中无数据的年龄和民族等不列示。

本资料由于编辑时间仓促，书中不妥之处，请读者指正。

贵州省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指 标 解 释

一、性别比：指以女性人口为 100 时，所对应的男性人口数。

计算公式为：

$$\text{性别比} = \frac{\text{男性人口}}{\text{女性人口}} \times 100$$

二、为了使第四次人口普查的汇总资料能反映我省市、镇人口状况，采用两种口径进行机器汇总。划分市、镇、县的原则是：

第一口径：

市人口：市管辖区域的全部人口（含市辖镇、不含市辖县）

镇人口：县辖镇的全部人口（不含市辖镇）

县人口：县辖乡的人口

第二口径：

市人口：地级市的全部人口（不含市辖县）十县级市的街道人口
(不含镇和乡的人口)

镇人口：县级市所辖镇内的居委会人口十县辖镇内的居委会人
口(均不含村委会人口)

县人口：以上两种人口以外的全部人口

三、本资料表中的“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是指 6 周岁及 6 周岁以上的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未满 6 岁的人，即使上了学也不登记文化程度。

四、“文盲、半文盲”是指 15 周岁及 15 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

五、“文盲率”是指文盲、半文盲人数占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为：

$$\text{文盲率} = \frac{\text{文盲、半文盲人数}}{\text{15岁及15岁以上人数}} \times 100\%$$

六、本资料表中的四种婚姻状况(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婚)，未满 15 周岁的人一律不统计。

七、“平均家庭户规模”，是指某地某时家庭户总人口与该地该时家庭总户数之比。

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家庭规模} = \frac{\text{某地某时家庭户总人口}}{\text{该地该时家庭总户数}}$$

八、“一般生育率”，是指每千名育龄妇女，在一年中平均生育的活产婴儿总数。

计算公式为：

$$\text{一般生育率} = \frac{\text{一年内出生人数}}{\text{育龄妇女平均人数}} \times 1000\%$$

九、“分年龄生育率”(年龄别生育率)，是指每千名不同年龄的育龄妇女，在一年中平均生育的活产婴儿数。

计算公式为：

$$\text{分年龄生育率} = \frac{\text{某年龄育龄妇女生育婴儿数}}{\text{该年龄育龄妇女平均人数}} \times 1000\%$$

十、“总和生育率”，是指育龄妇女各个年龄生育率的总和。

目 录

第一卷 概 要

表 1-1	各市、县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	2
表 1-2	各市、县人口的常住人口状况	11
表 1-3	各市、县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人口数	20
表 1-4	各市、县分市、镇、县的人口数(第一、二口径)	38
表 1-5	各市、县人口年龄状况	56
表 1-6	各市、县人口的文化程度	86
表 1-7	各市、县每十万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数	98
表 1-8	各市、县 15 岁及 15 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110
表 1-9	各市、县的行业人口数	116
表 1-10	各市、县的职业人口数	134
表 1-11	各市、县不在业人口状况	146
表 1-12	各市、县人口分性别的婚姻状况	158
表 1-13	各市、县出生人数(1989. 1. 1. — 1990. 6. 30.)	167
表 1-14	各市、县 15—64 岁按活产子女数分的妇女人数	176
表 1-15	各市、县 15—64 岁按存活子女数分的妇女人数	188
表 1-16	各市、县的死亡人口数(1989. 1. 1. — 1990. 6. 30.)	200
表 1-17	各市、县按现住地和 1985 年 7 月 1 日常住地分的迁移人口状况	209
表 1-18	各市、县人口迁移原因	215

第二卷 人口城乡分布

表 2-1	市分居委会、村委会的人口数	232
表 2-2	市按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分的人口数	234
表 2-3	镇按居委会和村委会分的户数和人数	236
表 2-4	镇按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分的人口数	244
表 2-5	镇按居委会和村委会分的户数和人数一览表	248
表 2-6	镇按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分的人口一览表	274
表 2-7	县(不含县辖镇)按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分的人口数	300
表 2-8	县(含县辖镇)、市(不含市辖县)的户数和人数	304

第三卷 民 族

表 3-1	全省少数民族人口分年龄、性别的文化程度	318
表 3-2	全省各民族人口的文化程度	324
表 3-3	全省各民族在校学生数	330
表 3-4	各市、县少数民族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336
表 3-5	全省各民族的行业门类人口数	342